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好
電話：(03)5285160
傳真：(03)525612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173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00173292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0017329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4號函1份，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第2項第2款及第8項規定所訂「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請轉知所屬會員、受輔導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將上開耐震能力評估資料納入附件冊內，以茲證明。
- 二、因結構安全涉及重大議題，於各案辦理過程時，請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以網站、會議等方式適時揭露更新相關資訊；善盡整合協調之責，以「紙本方式」妥予回應並納入計畫書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回應表內載明，俾供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自主更新輔導團)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都市設計與開發科(含附件)、建築管理科(含附件)、使用管理科(含附件)、都市更新科(含附件))

電 2021/11/30 文
交 11:48 換 10 章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11月30日
文 第 132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
定辦法」，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7485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
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整合發展協
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
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管理組、
都市更新組)



都市更新科 110/11/17 11:56



1100173292

無附件

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八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茲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授權，擬具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及程序。

（草案第二條）

二、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基準。（草案第三條）

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 安全認定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項所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及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結構安全性評估結果認定之。 前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有關初步評估規定辦理。	<p>一、定明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及程序。</p> <p>二、因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涉及技術性及專業性，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時，應依專業機構及人員之評估結果及第三條規定之認定基準辦理。</p> <p>三、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自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訂定公布，依該條例授權訂定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對於危險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之耐震能力評估已有相關規範，迄今已有多年執行經驗。考量危老條例鼓勵危險建築物加速重建與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加速耐震不足建築物更新重建，二者立法意旨及性質相近，為利民間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視建築物重建意願整合情形及評估結果，擇循危老條例或本條例途徑辦理重建，並避免危險建築物評估方式及程序不同造成民眾負擔及困擾，爰訂定第二項，規定本條例對於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方式採與危老條例一致評估方式。</p>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項所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基準，為依前條第二項初步評估結果，其危險度總評估分數大於六十五，或評估分數小於三十五。	<p>一、定明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基準。</p> <p>二、查危老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危險建築物之認定，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p>

	<p>估辦法第二條附表五規定，係以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值大於四十五或評估分數小於五十五認定之。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以下簡稱危老建築物）重建係在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下進行重建，無強制拆遷爭議，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項所定建築物係耐震能力不足須達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程度，已具重建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者，該等建築物危險程度應較危老建築物高，並參考○二○六震災個案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爰訂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基準為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之危險度總評估分數大於六十五，或評估分數小於三十五。</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